

嘉義縣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

項目	檢核結果 (請依序檢核是否完成，如完成請打勾)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檢核表件
表件	1. 是否使用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件	■運用縣府 114 年 1 月 15 日函頒之課程計畫格式撰寫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2. 學校現況與學校背景分析	■學校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 ■學校背景分析填寫完整	表 1 表 2
	3. 學校課程願景	■呈現學校課程願景	
	4.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普通班 ■部定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彈性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每週實際總節數符合規定 ■標明課發會通過日期	表 3
		體育班 ☐ 無體育班 ☐ 部定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 彈性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 每週實際總節數符合規定	表 4
		特教班 ☐ 無集中式特教班或巡迴輔導 ■部定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彈性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標明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 ■標明課發會通過日期	表 5 表 6
	5.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	普通班 ■各項內容均有規劃 ■節數符合法律規定 ■全校性活動，主題應標明議題名稱	表 7-1-1
		集中式特教班 ■無集中式特教班 ☐ 各項內容均有規劃 ☐ 節數符合法律規定	表 7-1-2
	6. 國小資訊教育規劃實施	■在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每學年安排 32 節課(含)以上 ■採計學習表現採用資訊議題之實質內涵的節數	表 7-2
	7. 畢業考後課程規劃	■包含週次、課程名稱及內容	表 8
	8. 課程實施說明	■教科書一覽表(註明版本) ■師資結構 ■教學設備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	表 9 表 10、 表 11 表 12
	9.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計畫內容： ■評鑑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部定及校訂課程 ■評鑑層面包含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有評鑑工具(評鑑表)	

		前一年度評鑑結果：至少提出實施或效果階段 ■總體架構評鑑結果一份 ■部定評鑑一份(任一領域) 至少是:一個年級的一個領域 例如:五年級數學領域 或一個年段的一個領域 例:中年級數學領域 或 1 - 6 年級的一個領域 例:全校數學領域 ■校訂課程評鑑結果一份 以第一類跨域統整探究課程為主 至少選一個主題(包含 1-6 年級) 例如:食農教育, 須包含 1-6 年級每一個年級的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須能看出待改善之處及改善建議	
	10.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非原住民學校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且原住民代表比率不低於 10%	
部定課程規劃	1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格式包含領域、課程目標、進度(週次)、單元名稱、節數、領域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評量方式 ■引用正確領域核心素養 ■引用正確領域學習重點	表 13-1~表 13-3
	12.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 並加以標註	■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抽樣 2 筆檢查) ■融入安全教育議題等 19 項議題, 符合相關時數	表 13-1~表 13-3 表 7-1-1
	13.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 並經課發會備查通	表 13-1~表 13-3
校訂課程規劃	14. 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課程規劃依課程內容分為四大類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表 14-1
	15. 課程內容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 發展本位特色, 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落實適性發展 ■各類別課程符合法定節數, 也與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結束一覽表相同 ■符合校訂課程計畫檢核表之合法性檢核	表 14-1 表 14-2 表 14-3
	16.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課程計畫再送課發會審議 ■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與簽到表	

	17.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	☐ 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其他	18.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名稱為「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註明校務會議通過日期並檢附校務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 特教班有特殊需求領域代表或無特教班 ☐ 藝才班有藝才專長領域代表或無藝才班 ☒ 簽到冊(依代表身分類別，人數應與組織要點一致)	
	19. 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課程計畫經課發會議決通過之會議紀錄(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 課程計劃審查提案及決議包含以下(不須呈現計畫內容): ☒ 至少需有4次會議紀錄(上下學期各2次)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 ☒ 學校自編教材或無自編教材 ☒ 公開授課計畫 ☒ 課程評鑑 ☒ 特殊教育課程審議或無特殊教育課程	
	2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無特殊教育學生 ☒ 檢附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1.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無體育班 ☐ 檢附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2. 「嘉義縣114學年度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表」	☐ 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不含)人之學校(本、分校分開計算)，需填寫。	表 15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組長 蔡瑞銘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學主任 呂銘芳

校長：

校長吳貞宜